## 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: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2樓

聯絡人:曾渝雯 電話:02-23080608

傳真:

電子郵件: mandy@grandvision.org.tw

受文者: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:見賢思琪字第11400000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(0000033\_共學·共行服務學習學校與組織扶植計畫.pdf、0000033\_共學·共行

宣傳DM. png)

主旨:檢送本會辦理【共學·共行】服務學習學校與組織扶植計畫書,為推廣本會服務學習理念,深化組織及學校對服務學習推動執行的能力,並深化青少年對服務學習的認識,敬請各校踴躍申請,請查照。



- 一、本會長期致力於推廣服務學習,讓青少年從「做中學」的 過程中培養良好的品德與態度,關懷他人並回饋社會。
- 二、計畫提供實務技術與經費支持,協助10個學校及非營利組 繼推動服務學習,並強化其課程規劃與執行能力。
- 三、計畫辦理期程如下:
  - (一)申請時間:114年6月20日至8月1日止。
  - (二)入選名單公布:114年8月29日。
  - (三)培力訓練時間:114年9月5日。
  - (四)執行期間:114年10月至115年7月。
- 四、經費補助上限為每案新臺幣10萬元整,限用於實際推動服務學習之支出(如講師費、教材費、交通費等),不得支







第1頁,共2頁

應人事費及硬體設備費。

五、報名方式:請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)及計畫書,掃描電子檔 E-mail 至 mandy@grandvision.org.tw。

六、相關活動問題請洽本會承辦人:曾渝雯專員,聯絡電話: (02)2308-0608。

正本:台北市高中職、新北市高中職、基隆市高中職、桃園市高中職、新竹高中職、苗栗高中職、台中高中職、南投高中職、彰化高中職、雲林高中職、嘉義高中職、台南高中職、高雄高中職、屏東高中職、宜蘭高中職、花蓮高中職、台東高中職、新北市各高級完全中學、臺北市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各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各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國民中學

副本:電2075/09/20文文 214:換:31章



